

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承诺书

申请人(法人)

单位名称：衡阳市雁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400MAC4XQXE81

法定代表人：周 鹏 联系方式：18907344153

联系人：欧坤华 联系方式：18975441273

住所地：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湘南湘西高新软件园 4A 栋 1 层 0524 号

委托代理人(如有，须提供)

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已知晓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的全部内容。


2. 符合需由告知书中证明材料证明：

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建筑面积 1239 平方米、办公设施和开办资金，符合需由告知书中证明材料证明的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（租赁合同、房屋所有权证），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位于 衡阳市高新区湘南湘西高新软件园 4A 栋 1 层 0524 号；

有 3 名以上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，有专职工作人员从业的有效证件及劳动合同等材料；

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。

- 3.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- 4.本承诺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5.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/盖章: 

委托代理人签名/盖章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